



大会

Distr.: Limited
6 October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

第三工作组（运输法）

第十二届会议

2003年10月6日至17日，维也纳

临时议程

更正

项目 1. 会议时间的安排

第 6 段应改为：

6.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。这些国家是：奥地利、贝宁、巴西、布基纳法索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斐济、法国、德国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印度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意大利、日本、肯尼亚、立陶宛、墨西哥、摩洛哥、巴拉圭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卢旺达、塞拉利昂、新加坡、西班牙、苏丹、瑞典、泰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乌干达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。

